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原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保國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原告於起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救字第1 號裁定駁回（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確定）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5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8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上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命補費之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